

學術論著

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一代間關係之探討

An Analysi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of the Elderly: A Discussion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曾瀝儀* 張金鶚** 陳淑美***

Li-Yi Tseng* Chin-Oh Chang** Shu-Mei Chen***

摘要

過去老人居住安排的研究多著重於分析老人屬性之影響，而未討論到子女所形成的影響，因此本研究試圖從「兩代」的屬性探討影響老人居住安排選擇的因素。此外，「三代同鄰」的居住安排係兼顧兩代可以互相照顧又各自擁有自由和私密的居住空間，此課題在過去少有討論，本文亦將該居住方式獨立討論，以期能充分了解兩代的互動關係對於老人居住選擇之影響。本文以多項羅吉特模型實證分析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 2004年的資料，選取主樣本為已婚子女之樣本。研究結果顯示：在老人的屬性中，喪偶、教育程度低以及無工作者會偏好與子女同住，尤其老年女性喪偶的影響效果最顯著，使其獨居的機率降低50%；在主樣本的屬性中，當住宅為父母所有、有學齡前小孩、主樣本教育程度高會使兩代同住機率增加。對於老人而言，同住是身心狀況下降下的較佳選擇；然而對於子女而言，同住是基於「交換」勞務所產生的居住安排。最後，本文並發現「同鄰」者多為身心狀況良好的老人且多與已婚兒子相鄰而居的狀況，顯示父系傳統對於華人家庭的深刻影響。

關鍵詞：老人、居住安排、代間關係、社會交換

ABSTRACT

Previous researches about the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lderly, rather than the influences of children. This study, howev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e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and their children. Moreover, the "neighboring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and their children makes the two generations not only could take care of each other, but also possess free and private residential spaces by themselves. Such issue wasn't discussed in the past, so this study also discusses this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two generation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influ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on the choices of the living arrangement. This study uses multi-nom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to analysis the data of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 in 2004.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s that the widowed, with low education attainment and unemployed elderly prefer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significantly. The widowed characteristic especially plays stronger marginal effect, which de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living alone fifty percents for the elderly. Housing owned by parents, with under school- age grandchildren and highly educated children would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co-residence of two generations. When the elder parent is unhealthy or being single, co-residence with children is a better choice. However, for the children, co-residence is based on the "exchange" for elderly labor forces to take care of the 3rd generation under school- age. Finally,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healthy elderly prefer to choose neighboring living arrangement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especially neighbor with their married son. It is implied that the influence of patriarchy culture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Chinese family.

Key words: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social exchange

(本文於2006年11月29日收稿，2007年3月30日審查通過，實際出版日期2007年5月)

* 政治大學地政系碩士。Master,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教授。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Kun Shan University.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我國人口結構產生了明顯的轉變，使得老年人口佔國內總人口比例日益增加，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之定義(註1)，當一個國家65歲以上人口超過全國總人口達到7%時，該國即步入「高齡化社會」。依此定義，我國已經在1993年9月底時，65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數達7.1%(註2)，開始進入高齡化社會。至2000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中顯示，國內65歲以上人口數約為188萬，佔當時全國總人數約9%，已經明顯高於高齡化社會的標準。這樣的趨勢仍將持續，曾有學者預計至2020年時，老人人口佔全國總人口將達到18%(張明正，1996)。此種情況的主要原因在於國內新生兒出生率的逐漸下降，加以醫療進步、老人壽命延長以及生育率降低等多重因素的影響，老人人口比例逐漸增加，使得老人的居住狀況更受到社會大眾所重視。陳寬政、賴澤涵(1980)指出我國傳統家庭型態多半屬於折衷式家庭，亦即父母與某一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為最高，大家庭制度雖較理想卻難以實現。然而傳統的折衷家庭型態比例也逐漸下降，子女即使在新婚時與父母同住，仍會在婚後數年即與父母分居而各自獨立生活，爾後直到父母步入晚年身心狀況下滑之後，基於孝道或者其他互動關係的考量因而再接受與父母同住的型態。根據戶口及住宅普查的統計，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狀況有增加的趨勢。此與傳統觀念中「與子女同住」、「三代同堂」等子孫承歡膝下的觀點具有相當大的差異，這不僅可以看出國內老人在居住安排上的選擇產生變化，其實也可能是國內老人對於傳統與子孫同堂的居住觀念開始產生改變。近來老人住宅的興起與受到重視，其背後亦隱含著國內老人居住安排的轉變。

由於受到傳統「孝道」觀念的影響，國內年老父母的居住安排選擇與國外情況迥異，在西方社會的老人大多數屬於「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居住安排，但是在國內居住安排的選擇上，老人則是以「與子女同住」者為最多；從1990年、2000年兩次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中顯示，在這十年間國內的老人居住安排產生明顯的變化，主要呈現老人與子女同住比例下降，由61.9%降至58%；反之，屬於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者，則由28.2%增加至33%，也因此使得老人獨居與僅與配偶同住的居住型態逐漸為社會所重視。Wilmoth(1998)之實證資料中顯示在美國約有七成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屬於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這是東方社會與西方社會存在的差異，此種文化上的差異可能影響國內老人的居住安排選擇。老人在居住安排的決策除了個人因素影響之外，也可能會因為受到子女的影響而產生不同的差異，另外代間關係造成了居住安排偏好的不同，因此，代間關係的影響是值得關注的。

本文提出下列兩個研究課題：1.過去對於老人居住安排選擇的影響因素多強調老人單方面的選擇，而並未考量其子女相互間的影響，因此本文試圖從老人及其子女的屬性與互動關係討論影響其居住安排的選擇因素；2.「同鄰」的居住型態可以減少親子兩代的摩擦、干擾，又可以相互照顧，但是又必須有相當的條件支持才有可能形成，其與獨居老人的狀況、意義有所不同。本文亦試圖討論同鄰居住型態與其他居住安排的差異，從親子雙方的屬性加以討論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從中發掘並解釋老人居住安排選擇的影響因素。

本文架構如下：除第一節前言外，第二節為文獻回顧，第三節為資料與實證模式，第四節為實證結果分析，最後則是本文的結論。

二、文獻回顧

在傳統的華人社會中，由於父母對於兒子的重視程度較高，因此在年老分產時，多將財產分給兒子，兒子也因此多肩負著晚年奉養父母的責任，使得國內老人在「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上，以「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為最多數(註3)，似乎背後隱含著與分產對象有所關聯。此外，由於受到父系社會的影響，父母在教育資源或經濟資源的提供上，多以兒子為優先，使得父母對於兒子有所期待，晚年生活因此會期望與兒子同住。Lin et al.(2003)認為在台灣社會中，由於年老父母在過去提供給兒子的資源較多，因此已婚兒子在父母年老時，會提供給予父母較多的經濟支持或者與年老父母同住，尤其是身為長子的成年子女更負有這樣的責任，顯示出子女的性別差異在華人社會中確實造成經濟資源供給與責任上的差異。Lee et al.(1994)的研究也指出台灣的年長父母在居住安排上，選擇與已婚兒子或已婚女兒同住時，往往是透過彼此經濟資源的交換而形成，顯示出老人及其子女之經濟資源互動關係會對其居住安排的選擇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在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社會中，由於本身受到孝道觀點的影響，對於傳宗接代的觀念亦十分重視，從父姓的現象使得父母對於兒子的重視程度遠較女兒來得高，老人在晚年的居住安排多會以與已婚兒子同住為主，居住在鄉村的老人與子女的互動狀況則具有較佳的情形(Bian et al., 1998；簡文吟，2001)。簡文吟(2001)研究上海和台灣「從女居」現象，指出父母選擇和兒子或女兒居住常常是兩代互利或因應生活上的條件差異所形成(人口、經濟條件等)，不一定和性別意識(文化意識)有關。然而在美國，多半是由女兒負擔起年老父母的照顧責任(註4)。從過去文獻可看出華人社會的繼承制度與文化背景影響資源分配的多寡，使得子女性別的差異對於其提供給予年老父母的日常生活支持以及居住安排的意義有所不同，此外，實質的生活條件與兩代的互動也是研究兩代居住安排時所應觀察的重點。

陳建良(2006)從第二代家庭內部的權力架構切入，提供親子居住安排的另一種觀點，以丈夫、妻子在家庭中的權力架構和跨家庭成員的互動研究親子同住和同鄰的居住安排以及其居住距離選擇的關係。該研究控制夫妻特性、家庭背景、父母狀況、子女狀況、家庭史經驗和住宅狀況等變數分析親子之間的居住安排，其研究結果發現：親子居住安排顯著受到家庭成員相對權力的左右，夫妻兩人對於親生父母的關照都超過配偶父母，初婚時父母曾同住或協助照顧子女者顯著提高日後同住或同鄰的機率等。惟該研究的住宅狀況是以「住宅是否為自有」探討與父母親居住安排的關係，但是從資料無法確定自有住宅是自行購買或是父母的贈與，也提到親子之間的移轉和居住型態的關連性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本研究對於此代間財產移轉與親子世代居住安排的課題特別感興趣，因此欲以2004年PSFD的資料深入探討之。

過去有許多學者從老人同住的需要來討論老人居住安排的情況，老人喪偶或健康狀況不佳等，增加與子女同住的機會。楊靜利(1999)則發現老人會與子女同住是受到子女數量與個人特質之影響，其指出年紀愈大、喪偶者與子女同住的意願較高，並認為近年來老人居住安排偏向獨居或與配偶同住並不是受到子女數的因素所導致，而是同居傾向的降低。在美國，Litwak & Longino(1987)提出老人遷徙的主要方式中，喪偶會使得老人搬往子女家同住。Silverstein & Angelelli(1998)則以美國老人是否遷徙與子女同住為主題進行討論，實證結果顯示年齡愈大、女性以及子女個數愈多等因素均會使得老人增加與子女同住的機會。陳肇男(1999)

以「老人健康與生活狀況調查」分析90年代國內老人之居住安排，實證結果顯示老人居住安排受到掌握經濟資源、健康等因素的影響。當老人對資源掌握程度愈大，愈可能偏向於獨居之居住安排，並從動態的資料討論中發現國內老人對於居住安排的慣性很高，較易維持其原本的居住安排，而不做改變。謝美娥(2002)在研究失能老人遷居的歷程中，將老人可掌握之資源區分為三類，包括經濟資源、健康資源以及家庭資源，並以訪談的方式討論失能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結果發現符合「資源變遷論」的觀點。Brown et al.(2002)研究日本老人居住安排變遷的影響因素，發現健康狀況下滑將會導致老人轉變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型態，顯示出健康狀況對於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具有顯著的影響。無論國內外的研究者顯示，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與日常生活之獨立狀況、健康狀況和配偶是否健在具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也可能因此影響子女對父母的照顧責任。

代間關係(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親子兩代間的互動對於年老父母決定是否與子女同住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陸洛、陳欣宏(2002)則認為孝道在華人社會中是決定老人代間關係中相當重要的因素，但面對現代社會的變遷，對於孝道的認知觀點逐漸產生變化，使得兩代間經濟資源的互動成為影響代間關係的因素之一。葉光輝(1998)則從心理學角度出發，發現孝道已非促使子女與父母同住的主要因素，而是受到「照顧幼小第三代」、「照顧彼此起居」等親子互動關係所影響。伊慶春、陳玉華(1998)從老人的居住安排狀況與經濟來源兩部分來討論代間奉養關係對於未來老年奉養之偏好，結果顯示子女個數與經濟獨立性對於父母在未來年老後選擇與子女同住具有顯著的影響，該文中並指出儘管經濟奉養或其他方式可作為奉養父母的表徵，但與父母同住仍是最直接且最為具體的奉養方式，因此可將其視為奉養父母的核心指標。許秉翔(2002)以1990年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所作的經驗研究證實，住在父母親房子的成年子女，每年探望父母的次數較多；住得離父母親較近的子女，也會多給父母奉養金。但是，住宅為父母所有對於子女給父母的金錢額度的影響並不顯著，該研究未直接探討住宅權屬來源、居住距離、代間金錢移轉的直接關係。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兩代同住必須從兩代相互照顧和經濟資源的代間移轉的角度來思考。

國外有關代間關係的研究，Becker(1996)在家庭經濟學的領域中提出了「淘氣孩童理論」(註5) (rotten-kid theorem)，認為自私的子女會配合父母的偏好以使未來資源的移轉增加。Silverstein et al.(2002)指出交換理論均假定個體行為在尋求利益最大化與成本最小化，因此在家庭中子女提供老人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會受到遺產贈與的影響，運用在兩代間互動關係上最重要的部分在於互惠性(reciprocity)。從「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這樣的支持不僅是物質上的，更包括精神面的提供，父母對於子女過去的投資(如對於子女的教育投資)也成為兩代關係的重要部份。Raschick & Ingersoll-Dayton(2004)從社會交換觀點討論子女與父母間照顧提供的問題，結果指出家庭互動關係是透過相互的成本效益交換所形成，分析照顧給予者的性別、角色關係(父母或成年子女)如何影響其所接受到的正負面感覺，研究發現成年子女接受幫助的快樂滿意感比父母多，該研究主要分析代間照顧的成本與效益。

無論國內外的研究皆指出，兩代相互照顧，財產移轉皆有可能影響兩代同住的居住安排，因此本研究承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將代間關係納入老人居住安排的分析中，並衡量台灣目前的社會現象，將老人的健康狀況、喪偶、工作狀態、照顧第三代的需要、住宅權屬來源、分產情形，生活費給予等反應代間相互照顧或財產資源往來之重要指標作為衡量老人居

住安排的解釋變數，另外，老年人與成年子女的基本屬性亦是控制的基本變數。

除了與已婚子女同住，與已婚子女「同鄰」的居住方式也有學者提倡，形成所謂「三代同鄰」或「新三代同堂」的居住型態。事實上，對於兩代而言，「三代同鄰」既可提供照顧也可避免原本可能產生的居住摩擦，並減少過去時有所聞的婆媳問題(胡幼慧，1995)；Bian et al.(1998)則指出在中國大陸「同鄰」居住的親子兩代彼此間仍然維持著互相照顧且每週探望的情況，親子間居住距離的長短亦顯著影響著子女對父母的關心和照顧次數，但受到傳統父系社會的影響，呈現較偏向於與成年兒子「同鄰」的居住型態。陳建良(2006)以權力互動的角度分析親子同鄰的居住安排，其經驗研究的結果顯示：妻子的所得能力愈高、娘家父母曾經給予嫁妝、結婚時給予照顧、婚後協助照顧孫子女等與娘家父母同住或同鄰的機率較高。另外該研究也觀察到親子「同鄰」的居住安排隱含是父族制之下妻子抗拒與公婆同住的一種折衷。因此，即使在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型態，家戶內的成員不同也隱含著不同的行為模式，「三代同鄰」的居住方式，既可以使子女對於父母給予適度的照顧，亦可提供子女更為自由的居住空間，在現代社會的變遷下，呈現出一種折衷的居住方式，與同住亦有不同的意義。然而國內少有對此居住方式討論的文獻，因此本文試圖將其分離討論，以更深入了解老人不同的居住型態。

綜上所述，本文將從老年人的資源與屬性、子代的條件以及代間關係來探討老人的居住安排選擇。

三、資料與實證模式

(一) 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

本文所採用的資料為「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第六年之資料(RVI-2004、RV-2004)，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簡稱PSFD)是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針對台灣地區出生之成年居民為對象所作之動態調查，並且以家庭作為基本單位做時序追蹤，建構出台灣家庭的動態資料庫。自1999年首次調查至今已達7年，並逐年釋出，現今已釋出至2004年資料。本文將選取其中兩套樣本，分別屬於首次調查在1999年與2000年(RI-1999、RI-2000)之主樣本，前者調查為主樣本屬於1935年次至1954年次，共選取1000個樣本點；後者則為1953年次至1964年次，選取2000個樣本點。至2004年調查為止，兩套樣本最後所完成之追蹤樣本總共2121個樣本點。

該資料庫調查項目在初次調查(RI-1999、RI-2000)時先確立主樣本個人資料、教育經驗、工作經驗、婚姻與配偶資料、家庭價值與態度、親屬資料、居住安排、家庭決策與支出、子女教養、家庭關係與和諧等十類問項。該資料庫的特色在於同時呈現家庭成員彼此間的互動關係，除了本身家戶內的成員外，並追蹤主樣本父母、兄弟姊妹以及子女的資料，呈現較完整的家庭互動關係。在其時序性追蹤的調查資料中，RVI-2004、RV-2004則調查主樣本於2004年之工作狀況、教育進修狀況、居住安排、家庭決策與收支、子女生育與教養、健康問題以及兩代關係等七大類項目。2004年資料在追蹤的過程中雖有樣本流失的問題，但是「兩代關係」的資料是1999年和2000年資料所沒有的，有助於本文分析代間財產移轉與親子居住安排的課題，因此採用此年份的資料適合本文所希望研究的課題(註6)。

樣本篩選上，由於本文的研究主軸在於老人，先以65歲作為老人樣本篩選之標準，因此先刪除有缺失值以及回答不知道、拒答、家戶主樣本父母均已過世以及家中未有65歲(1939年次)以上老人之家庭等資料。為使研究之樣本更單純化，再刪除主樣本父母均健在，但省籍、居住安排兩者彼此不一致之樣本。然而，在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型態中，因為家庭內居住成員的不同而具有不同意義，在過去討論代間奉養的問題上，學者多以「已婚子女」作為討論的對象，因為已婚子女已經具有自組家庭的能力，使得「與已婚子女同住」隱含具有奉養父母的能力；相較之下，「未婚子女」通常仍在父母的羽翼保護下生活，因此在奉養問題的討論上，多半會排除「未婚子女」的討論，本文亦排除主樣本為未婚子女的樣本，僅討論主樣本為已婚子女之狀況。

最後，由於本文將研究問題界定在主樣本為已婚子女，且其父母親居住於一般社區(community)內，因此將樣本中居住安排屬於「安養機構」的老人加以刪除，選取後共取得樣本達808筆，在研究上視一對父母為一樣本(註7)，若主樣本父母均健在，在健康狀況、年齡、教育程度的衡量上則以最大值(註8)代表該對父母之狀況。

由於本文將討論重點放在代間關係對於居住安排選擇之影響，因此在敘述統計中將樣本區分為四類，分別從主樣本及其父母間之居住關係的交叉狀況加以分類，其分類如表一。並以2004年(註9)的狀況作為比較基準，經由篩選後，總選取樣本為808筆(註10)，其中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則佔了556筆。

(二) 實證模式建立

在模型應用上，因本文將居住安排的選擇區分為四類，故採用多項式羅吉特模型(註14)(Multi-nom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為實證模型，羅吉特模型主要是用來衡量個體的選擇，以滿足個人效用最大化的原則推導而得，而個人的選擇是基於個人效用最大化的前提所獲得，多項式羅吉特模型是由不重複的類別對的對比所形成，並針對每一個Logit分別建立模式，若依賴變數具有I個類別，多項Logit模式便有I-1個Logit結果(王濟川、郭志剛，2003)。

本研究之多項式羅吉特模型是以「與主樣本同住」、「與主樣本同鄰」、「獨居」以

表一 本文樣本選擇分類表

老人居住安排 與主樣本距離	老人獨居		同住
	個人獨居	僅與配偶同住	已婚子女同住、未婚子女同住、 輪住 兄弟姊妹同住、其他親戚同住
同住			與主樣本同住(註11) < 171筆 >
同住一棟大樓	獨居但與主樣本同鄰(註12)		與其他親屬同住 但不與主樣本同住(註13) (與其他親屬同住) < 436筆 >
步行十分鐘以內	(同鄰) < 31筆 >		
步行十分鐘以上	獨居但不與主樣本同鄰 (獨居) < 171筆 >		

及「與其他親屬同住」四類作為依變數，將此四類分別視為替選方案，並以「與其他親屬同住」作為本文之參考組，因此四種選擇將為形成三組迴歸方程式，其方程式分別如下：

$$\log \frac{p_{i1}}{p_{i4}} = \sum_{r=1}^R \beta_{1r} X_{ir} + \sum_{s=1}^S \gamma_{1s} W_{js} + \sum_{q=1}^Q \eta_{1q} Z_{kq} \dots \dots \dots (1)$$

$$\log \frac{p_{i2}}{p_{i4}} = \sum_{r=1}^R \beta_{2r} X_{ir} + \sum_{s=1}^S \gamma_{2s} W_{js} + \sum_{q=1}^Q \eta_{2q} Z_{kq} \dots \dots \dots (2)$$

$$\log \frac{p_{i3}}{p_{i4}} = \sum_{r=1}^R \beta_{3r} X_{ir} + \sum_{s=1}^S \gamma_{3s} W_{js} + \sum_{q=1}^Q \eta_{3q} Z_{kq} \dots \dots \dots (3)$$

建立之上述模式為多項式羅吉特模型，式(1)~式(3)均為基本模式設定。其中，式(1)表選擇與主樣本同住(相較於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機率比值；式(2)為選擇與主樣本同鄰(相較於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機率比值；式(3)則為選擇獨居(相較於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機率比值。 β 、 γ 、 η 分別為各替選方案係數之差值；X為老人屬性變數，W為主樣本屬性變數，Z則為兩代資源變數，變數內涵詳見附錄一。

除基本模式設定外，在機率的衡量上，式(4)則為機率計算公式，本模式有四種替選方案，總機率为1(分母)，當選擇其中一替選方案m時，即為式(4)所衡量之機率。

$$P_{ij}(j = m) = \frac{\exp Z_{im}}{\sum_{j=1}^4 \exp Z_{ij}} \dots \dots \dots (4)$$

經由上述的模型設定，本文實證模式將以SAS統計軟體作為工具，運用CATMOD程序計算，校估本文模型之各係數顯著性與模式之適合度，藉此衡量老人在居住安排議題上的偏好如何。

(三) 模式的變數選取

本文在研究內容上，針對老人在居住安排偏好上的影響因素加以討論，在探討老人之居住選擇決策的議題上，經由過去文獻回顧與敘述統計分析選取包括老人屬性、主樣本屬性以及兩代經濟資源往來等三類變數作為模型變數，分別說明如下：

1. 依變數

本文所採用之依變數是以主樣本及其父母間之關係加以分類如表一，四項變數之定義則分別為：

- (1)與主樣本同住：即與主樣本「同住」者。
- (2)與主樣本同鄰：與主樣本居住距離為「隔壁、同棟公寓或大樓」、「不同棟，步行十分鐘以內」且老人居住安排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者。
- (3)獨居：與主樣本居住距離在步行十分鐘以上，且老人居住安排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者。

(4)與其他親屬同住：老人居住安排為「與已婚子女同住」、「與未婚子女同住」、「兄弟姊妹同住」、「其他親戚同住」及「輪住」，但與主樣本不為「同住」者。

2. 解釋變數

本文將分別選取下列變數置於老人居住安排選擇模型中，關於其變數之定義可參照附錄一的內容，並說明如下：

(1) 老人屬性

本文在老人屬性中所選取之變數主要包括「年齡」、「省籍」、「教育程度」、「喪偶與否」、「健康狀況」以及「工作狀況」等六項。衡量上係以一對父母為一樣本，用來代表老人所擁有的健康、經濟、家庭資源以及對於傳統觀念的認知狀況。過去研究多探討健康、經濟、家庭資源三類變數對老人居住安排之影響(陳肇男，1999；謝美娥，2002)。Speare et al.(1991)、Spitze et al.(1992)、Brown et al.(2002)均強調健康狀況的轉變對於居住安排選擇的影響，喪偶的形成亦會使得老人與子女同住機率增加(Won & Lee, 1999)，因此，本研究以「年齡」、「健康狀況」、「喪偶」與否三者作為健康的衡量變數反應同住的需要。「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狀況」則屬於經濟資源的範疇，教育程度的高低隱含著其過去收入的高低，過去研究亦將其作為所得的替代變數(伊慶春，1985；陳肇男，1999)。本文以此兩個變數代表老人的經濟能力，反應老人獨立生活的能力。「省籍」差異則是國內所存在的特殊狀況，閩南籍或客家籍者由於在台灣居住已久，大家庭的網絡較為綿密，也較能認同與接受大家庭的型態，外省籍者則多小家庭存在(伊慶春、陳玉華，1998；林鶴玲、李香潔，1999)，省籍的不同可能造成對於同住態度的差異。因此在老人屬性中本文選取以上六類作為解釋變數。

(2) 主樣本(已婚子女)屬性

本文以「性別」、「月收入」、「教育程度」、「學齡前小孩」以及「住宅面積」等五項變數，從子女的角度來討論其與父母同住的因素為何。在華人社會下子女的性別所呈現的是不同的意義(簡文吟，2001；Lin et al., 2003)，父系社會的存在使得國人對於兒子的依賴程度較高，本文控制子女性別的變數觀察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註15)。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隱含著父母對於子女過去的投資所形成的結果(Lee et al., 1994; Silverstein et al., 2002)至於父母是否藉由對子女的投資而換取同住的回報，則需在本文實證分析中求證。從「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選取「有學齡前小孩」的變數探究照顧幼小第三代對於子女接受與父母同住的選擇是否確有影響，老人藉由勞務交換以取得與子女同住的方式，子女有與年老父母同住的需要。最後，住宅面積愈大者，愈有可能形成兩代同住的居住安排，因此這個變數可以反映同居的可能性。

(3) 兩代間資源往來

此部分之變數選擇主要是用以討論老人在選擇與子女同住，是否因為親子雙方的經濟資源往來所形成，本文選取的變數上包括「子女給予父母生活費」、「父母給予子女生活費」、「父母分產與否」以及「住宅為父母所有」等變數，反映經濟資源的代間關係(註16)。子女可能藉由生活費的給予達成奉養父母的目的，因此本文試圖以此變數了解究竟採用金錢形式的代間移轉是否使得居住安排產生變化，甚至子女可能藉由給予父母金錢以換取自由，印證淘氣孩子理論。至於「父母給予子女生活費」的變數則用來測試子女

是否仍在經濟上依賴父母，在居住安排上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住宅所有權來自於父母可能因為代間資源的移轉交換，進而有兩代同住的居住安排。在家產分配上，分產隱含父母對於子女的重視程度，在過去亞洲社會中，多半將家產分予兒子，進而形成三代同堂的居住形態，本文亦欲探討父母財產的分配是否影響子女與台灣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四)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從表二的敘述統計結果中可以看出，與主樣本同鄰或獨居的老人為教育程度較高、喪偶

表二 樣本敘述統計表

變數		主樣本同住	主樣本同鄰(註17)	獨居	其他親屬同住	
老人屬性	年齡	78.28	80.77	77.07	78.46	
	教育程度	未就學	84 (49.41%)	17 (54.84%)	65 (38.01%)	207 (47.48%)
		國小程度	61 (35.88%)	8 (25.8%)	54 (31.58%)	164 (37.61%)
		國中以上	25 (14.7%)	6 (19.35%)	52 (34.41%)	65 (14.91%)
	省籍	閩南	146 (85.88%)	24 (77.42%)	140 (81.97%)	352 (80.73%)
		客家	17 (10%)	2 (6.45%)	12 (7.02%)	59 (13.53%)
		外省	7 (4.12%)	5 (16.13%)	19 (11.11%)	25 (5.73%)
	喪偶狀況	111 (65.29%)	12 (38.71%)	61 (35.67%)	298 (68.35%)	
	健康狀況不佳	46 (27.06%)	8 (25.81%)	52 (30.41%)	137 (31.42%)	
	工作狀況	10 (5.88%)	7 (22.58%)	29 (16.96%)	26 (5.96%)	
主樣本屬性	性別	男	151 (88.82%)	23 (74.19%)	77 (45.03%)	137 (31.42%)
		女	19 (11.18%)	8 (25.81%)	94 (54.97%)	299 (68.58%)
	工作收入	35641元	24312元	41451元	28781元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6 (44.71%)	18 (58.07%)	74 (43.27%)	233 (53.44%)
		高中職	56 (32.94%)	9 (29.03%)	41 (23.98%)	126 (28.9%)
		大專以上	38 (22.35%)	4 (12.9%)	56 (32.75%)	77 (17.66%)
	有學齡前小孩	29 (17.06%)	1 (3.23%)	19 (11.11%)	26 (5.96%)	
	住宅建坪	51.52坪	46坪	37.71坪	41.99坪	
	住宅權屬	自有	97 (57.06%)	26 (83.97%)	142 (83.04%)	363 (83.25%)
		租用或配用	20 (11.77%)	2 (6.45%)	16 (9.36%)	50 (11.47%)
父母所有		53 (31.18%)	3 (9.68%)	13 (7.6%)	23 (5.28%)	
兩代間資源往來	子女給予父母金錢	124 (72.94%)	23 (74.19%)	130 (76.02%)	319 (73.17%)	
	父母給予子女金錢	8 (4.71%)	2 (6.45%)	3 (1.75%)	14 (3.21%)	
	分產	尚未分產	119 (70%)	20 (64.52%)	116 (67.84%)	290 (66.51%)
		未分得家產	5 (2.94%)	3 (9.57%)	25 (14.62%)	91 (20.88%)
		40%以下	28 (16.47%)	7 (22.58%)	26 (15.2%)	44 (10.09%)
		40%以上	18 (10.59%)	1 (3.23%)	4 (2.34%)	11 (2.52%)
樣本數	170	31	171	4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註：()內為所佔總樣本數百分比

的比率低、有工作收入者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較低者(未就學者)對於子女的依賴程度也較高，喪偶的老人對於與子女同住存在著相當的依賴程度。此外，在本省籍與外省籍間存在著較大的差別，省籍的差異可能由於在國內的家庭網絡有所不同所造成，使得外省族群與主樣本同鄰或獨居的比例較高。

在主樣本的屬性中，性別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主樣本為男性時，同住或同鄰的比例提高，可以了解在國內傳統父權觀念下，對於兒子的依賴仍深深存在於老人的居住行為上，甚至在「同鄰」型態上，與兒子居住距離接近的比例也較高；反之，當主樣本為女性，其父母獨居、與其他子女同住或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比例增加。另外當主樣本教育程度愈低時，老人與其他子女同住或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比例增加。

老人與主樣本「同住」的型態中，有學齡前孩童的比例也較高，「照顧幼小第三代」似乎也成為子女願意與父母同住的主因，隱含著交換的本質。此外，在「與主樣本同住」者中，有高達31.18%的住宅權屬是屬於父母所有，在其他居住安排類型中，住宅為父母所有比例均在10%以下。

在兩代資源往來的相關變數方面，子女給予父母生活費的比例差異並不大。與主樣本同住的老人，其子女獲得老人分產的比例達到40%以上者也較其他幾類的居住安排為高；分得40%以下者及未分得財產者其父母與其它親屬同住的比例較高。彼此生活費往來以及分產比例在各種居住安排類型中也存在著部分的差異。在初步了解老人居住安排的敘述統計狀況後，後續將以實證模型檢視其影響因素，並解釋代間關係對於兩代居住安排之影響。

四、實證結果分析

本文係採多項式羅吉特模型進行實證，並以「與其他親屬同住」者作為參考組，藉由實證結果解釋代間關係對於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之影響。表三、表四分別為居住安排機率模型估計結果表以及居住安排機率模型參數賭倍比表。

從表三的實證結果中可以看出，在老人屬性的影響上，喪偶使得兩代形成同鄰或獨居的機率明顯降低。尤其是女性，當僅女性老人健在時，其選擇同鄰或獨居的機率比起老年配偶均健在的情形降低了約55-57%左右(註18)。當女性面臨老年喪偶，本身也較無經濟能力，老年人獨居的機率較低，選擇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比例較高，但本研究的實證結果並未如De Vos & Lee(1993)的研究，直接證實喪偶老年女性較可能與子女同住的情形。當父母健康狀況不佳，主樣本子女不一定會與父母同住或同鄰而負照顧之責任，可能由其他親屬提供了相互照顧之資源。閩南籍老人選擇與主樣本同住的比例較非閩南籍老人高約24%，顯示不同省籍對於居住安排的選擇確實有所影響。老人的工作狀況則如同預期，當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時，其實隱含著老人本身自主能力相當高，較可能選擇與子女同鄰或獨居。健康狀況良好，可預期老人形成獨居或同鄰的能力提高，惟此模式中健康狀況的影響並不顯著，推測與「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在此項變數上採主樣本主觀回答，或是健康不佳者已依賴其他照顧機構有關。

在主樣本(已婚子女)屬性之中，性別變數中具有相當顯著的差異，當已婚子女為男性時，老人形成與主樣本「同住」或與「同鄰」的機率較與其他親屬同住者高約4倍及43%，顯示在台灣社會，傳統社會觀念中老人仍相當依賴與兒子同住或同鄰的居住安排。再從主樣本的教

表三 居住安排機率模型估計結果(參考組：與其他親屬同住)

	變數	與主樣本同住	與主樣本同鄰	獨居
老人屬性	截距項	-2.5246 *	-3.0214 *	-1.0861
	女性健在(喪偶)	0.1590	-0.7977 ***	-0.8546 ***
	男性健在(喪偶)	-0.0567	-0.3437 *	-0.5453 ***
	健康不佳	-0.0210	-0.2543 *	0.1084
	閩南籍	0.2159 *	0.1012	0.0613
	年齡	0.0224	0.0140	-0.0021
	國小程度	-0.0564	-0.3614 **	-0.2443
	國中以上 有工作	0.0050 -0.2198	0.2532 0.1861	0.0767 0.5657 ***
主樣本屬性	男性	1.6087 ***	0.3590 ***	0.3893
	高中職	0.1438	-0.2857	0.1069
	大專以上	0.2980 *	0.0740	0.2532
	工作收入	-0.0000 *	-0.0000	0.0000
	住宅建坪	0.0061 ***	-0.0004	-0.0132 **
	有學齡前小孩	0.2816 **	-0.3157	0.1238
兩代資源往來	父母給予生活費	-0.2868	-0.1967	-0.4453
	子女給予生活費	-0.3522 **	0.0003	0.0376
	尚未分產	0.0453	-0.3002	-0.1158
	住宅為父母所有	1.2238 ***	0.4702 *	-0.0494
樣本數	808			
Likelihood Ratio	1488.15			

顯著性水準：*** <0.01；** <0.05；* <0.1；未標示表不顯著。

育程度以及月收入兩者綜合來看，教育程度隱含著過去父母對於子女的投資，若從「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教育程度愈高之子女，應在父母晚年時提供奉養或回報。實證結果亦證實當主樣本的教育程度愈高，老人與主樣本同住的機率提高，惟其影響效果不大，但「交換」的行為似乎仍存在於親子兩代間的互動關係上。然而若從主樣本月收入來看，顯示在主樣本收入愈高的情況下，老人與主樣本同住機率些微降低。

住宅坪數的大小也具有相當顯著的影響。住宅坪數愈大，年老父母形成與主樣本同住的機會有增加的狀況，當居住空間增加，家中可居住人數增加，也因此促進了兩代間同住的可能性。主樣本家中有「學齡前小孩」的因素則會使得年老父母選擇與主樣本同住的機率提高，在現代工商業社會，雙薪家庭的存在已逐漸普遍，在照顧其學齡前孩童的選擇上，最值得信賴的莫過於自己的父母，因此當主樣本家中有學齡前孩童時，會使得其父母選擇與主樣本同住的機率較與其他親屬同住者增加約32%，因此學齡前孩童的存在也是影響兩代間居住安排的因素。過去學者的研究亦曾提出類似的看法(葉光輝，1998)。

表四 居住安排機率模型之參數賭倍比表

	變數	與主樣本同住	與主樣本同鄰	獨居
老人屬性	女性健在	NS	0.4504	0.4255
	男性健在	NS	0.7091	0.5797
	健康不佳	NS	0.7755	NS
	閩南籍	1.2409	NS	NS
	年齡	NS	NS	NS
	國小程度	NS	0.6967	NS
	國中以上	NS	NS	NS
	有工作	NS	NS	1.7607
主樣本屬性	男性	4.9963	1.4319	NS
	高中職	NS	NS	NS
	大專以上	1.3472	NS	NS
	工作收入	0.9999	NS	NS
	住宅建坪	1.0061	NS	0.9869
	有學齡前小孩	1.3252	NS	NS
兩代資源往來	父母給予生活費	NS	NS	NS
	子女給予生活費	0.7023	NS	NS
	尚未分產	NS	NS	NS
	住宅為父母所有	3.4001	1.6003	NS

註：NS表示參數不顯著，因此賭倍比不標示。

在兩代間經濟資源的往來中，子女藉由給予父母生活費以降低與兩代共同居住的可能性。當主樣本過去一年曾提供父母生活費時，會使得老人不與主樣本同住，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機率提高約30%，從這點可看出子女的確會藉由金錢的移轉來「換取」生活環境與居住空間上的自由，以減少包括婆媳關係、調適彼此間生活作息等不適應的摩擦，此點符合淘氣孩子理論的觀點。隱含著從子女的角度來看，三代同堂的認知或許必須加以修正。老人是否分產的變數參數並不顯著，因此並無法證實國內的親子兩代間會因為家產的分配與否而影響其居住狀況。當住宅權屬為父母所有者相較於住宅為主樣本自有者，主樣本與父母同住機率明顯較高，推測父母藉由住宅所有權的贈與來換取與子女同住的機會，住宅的提供增加了雙方同住的機會(增加約2.4倍)；更值得注意的是，住宅為父母所有者與父母同鄰的機率比與其他親屬同住者高60%，可見父母的財富和住宅資源可以供子女使用，而使兩代得以同鄰居住，相互照應，並有一定的隱私，得到較佳的居住品質。從這些現象不難看出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其實背後亦隱含經濟資源的代間移轉關係。

「同鄰」則是近來逐漸受到注意的居住方式，因其既可使兩代均具有獨立的生活空間，亦可提供相互照顧。從模式的估計結果顯示「同鄰」和「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差異在於：老人的教育水準較高、具有工作以及未喪偶者較可能與子女同鄰而居。教育程度較低的已婚子

女較可能與父母形成同鄰的型態，似乎顯示在國內社會，能夠接受這樣的居住型態者仍是身心狀況良好的老人，與已婚子女間亦較有資源交換條件(住宅為父母所有)的存在。此外，從同鄰的模式中亦可發現國內老人在居住安排的選擇上，仍以已婚兒子居多，父系社會的傳統規範對於親子兩代仍有一定的拘束存在。

事實上，從模型結果綜合而論，老人是否與其已婚子女同住，除了本身所掌握的資源多寡，包括其經濟、健康等資源影響外，子女亦有選擇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主動性。從已婚子女的角度來看，子女似乎較從「利己」的角度出發，包括家中有學齡前小孩以及住宅為父母所有時，會使得其與父母同住的機率增加，老人藉由不斷的提供資源來增加同住的機會。似乎顯示，在現代社會儘管父母親仍認為三代同堂、含飴弄孫的居住型態為最好的居住方式，但從子女的角度而言，接受兩代同住的居住方式除了情感的因素外亦隱含著資源交換的狀況。

五、結論

本文試圖從代間關係討論國內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並分別從老人及其子女之屬性雙方面的因素加以衡量討論，以了解兩代間彼此的互動關係，並納入「同鄰」的討論，最後根據本文中的實證結果與分析歸納出下列結論。

首先，當老人在其條件衰退(包括健康狀況不佳或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下，子女在親情或物質上的提供可以協助其調整，對於老人而言，與子女同住的型態仍然會是多數國內老人在面臨身心狀況轉變下較合適的居住安排。但從本文的實證結果可以看出，父或母一方喪偶或在健康不佳的情形下，不一定與主樣本同住，而是由其他親屬在生活上提供照顧，以達到安享晚年的目的。若從已婚子女的角度，其願意與父母同住的原因，除了過去父母給予其較多教育投資外，住宅權屬、照顧幼小第三代等因素亦造成子女與其父母同住機會增加。從子女的角度來看，與父母同住可能在交換條件下所形成，父母藉由住宅的提供以及協助照顧孫子而形成與子女同住或同鄰的型態，因此已婚子女與父母同住可說是資源交換的結果，子女除了回饋過去父母的養育之恩以及投資外，更會在需要父母提供協助時，形成與父母同住的型態。此外，有趣的是，若父母給予子女教育上的投資愈高會增加該子女與其同住的機會；然而子女工作收入愈高，與父母同住的機率卻下降，子女藉由金錢的給予減少與其父母同住的機會，居住安排與代間關係似乎存在著父母為子女提供資源，而形成兩代同住或同鄰的情形。

在兩代金錢資源的互動上，子女會藉由給予其父母生活費，使得父母與其同住機會降低，對於子女而言，若其經濟能力足以支撐父母生活費的情況下，會藉由金錢的支出以取得平日生活的自由，並且避免因為兩代間的生活習慣與認知的差異所產生之摩擦，因此，可以了解兩代之間金錢的互動與掌握程度同樣會影響著老人的居住安排，子女對於父母的奉養責任仍然存在，但似乎會以另一種方式呈現，也符合過去陸洛、陳欣宏(2002)的研究結論。

除了嘗試以親子兩代間的選擇因素加以探討兩代間互動關係所建構的居住方式外，過去文獻少有人探討「同鄰」的居住安排方式，因此本文將同鄰納入討論。從實證結果中顯示出選擇與子女同鄰居住的老人相較於同住者而言，是屬於身心狀況良好、未接受子女生活費、為子女提供住宅且有能力照顧成年子女者。顯示出國內能接受同鄰的老人屬於具有獨立生活能力者。同鄰者相較於同住者僅約1/5(以與主樣本同住和與主樣本同鄰作比較)，比例仍然不

高，從樣本分配中可發現其同鄰對象仍多為兒子，由此看出父母對兒子的重視程度明顯存在。對於兩代間的互動而言，同鄰的確是獨居與同住之折衷方式，並具有兩者之優點，但老年人或子女任一方須有一定的資源才能有這種居住安排的可能。

綜合而言，由本文的結果可以得知父母在經濟獨立、有住宅資源給予子女並可以分擔照顧學齡第三代的責任時，與主樣本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若是父母一方喪偶、健康不佳、兩代同住或同鄰的機率較高。整體而言，老年人藉由給予子女資源以形成同住或同鄰的居住安排，而老人受照顧的需要卻不一定由與子女同住來分攤。

本文在實證分析中，觀察兩代關係與居住安排之選擇，本文發現一些有趣的意涵，例如，教育程度隱含著過去父母對於子女的投資，若從「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教育程度愈高之子女，應在父母晚年時提供奉養或回報，但是同住的效果卻不明顯。而子女藉由給予其父母生活費，使得父母與其同住機會降低，而父母藉由住宅所有權的贈與來換取與子女同住的機會，兩代向上與向下移轉的代間移轉關係十分具有研究潛力，值得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另外，本文所著重者在於強調兩代居住安排的「選擇」，亦即假設兩代間均能做出理性選擇。至於兩代的居住安排是否受到生活環境、條件上的限制，例如兩代感情融洽、父母的原居地與子女工作地點距離的限制等，這些兩代間的居住限制因素並非理性選擇與交換理論可以涵括，值得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而本文所使用的資料有所不足，因此本文無法在情感與同住態度方面加以著墨，亦為本文未盡之處。最後，後續研究若能運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進一步探討老人居住安排之變化，預期探討老人居住安排的變遷將可對台灣社會的兩代同住原因有更深一層的理解，以期能發掘更深的住宅和社會福利政策意涵。

註 釋

- 註1：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與政策網站：<http://sowf.moi.gov.tw/04/01.htm>。
- 註2：內政部統計月報1993年資料。
- 註3：以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2004年(R VI-2004、R V-2004)的資料為例，父親健在者共1233筆，與已婚兒子同住共561筆(45.5%)，與已婚女兒同住為50筆(4%)；母親健在者則為1632筆，與已婚兒子同住者佔817筆(50.1%)，與已婚女兒同住則佔76筆(4.7%)。從資料中顯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父母親僅約一成會呈現與已婚女兒同住的型態，也說明國內社會較少「從女居」的現象。
- 註4：胡幼慧(1995)、Lin et al.(2003)均提及此種美國社會所存在之現象。
- 註5：亦可翻譯為「不肖子定理」，主要強調父母對於子女往往具有「利他心」，都會為子女的利益和幸福著想，雖對不同的子女會有程度上的區別，但基本上都會為每個小孩的利益著想；然而，儘管子女較為「自私」，但仍會以「利他」的行為增加家庭所得，換取未來父母分配與自己的資源增加。
- 註6：跨時動態研究是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所適用之主要方向，但本文著重於代間關係，並非老人居住安排的跨時動態研究，內文中也不強調動態或變遷的議題，本文應用2004年的合併資料為不同群樣本相同波次的合併追蹤資料。本研究從靜態的研究著手，以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應用兩代關係的問項討論本文欲探討的課題。
- 註7：由於PSFD內資料包括「居住安排」、「兩代關係」等資料的問項上均以一對父母親為一單位進行調查，因此在討論上以父母為單位做衡量。
- 註8：由於最大值較能代表父母之代表性，因此若父母均健在時，年齡、教育程度分別採用年齡較長、教育年數較大者；在健康狀況部分若父母有一位屬於健康狀況不好即視該對父母狀況為健康不佳，以呈現該對父母之代表性。
- 註9：本文曾以PSFD之2002年與2004年資料比較，發現資料中老人居住安排的慣性很高，居住安排改變的比例僅約10%(其中有部分可能是樣本點流失造成的結果)，因此本文著重在靜態之討論。
- 註10：因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R VI-2004、R V-2004)之G大類(兩代關係)問項，並未調查主樣本配偶父母狀況，因此本文在討論居住安排的議題上，刪除主樣本配偶父母資料，僅討論主樣本父母之情況，使得選取樣本為808筆。
- 註11：「與主樣本同住」者指老人與主樣本居住距離為同住者。
- 註12：胡幼慧(1995)曾指出同鄰強調可相互照顧且具有自由之居住空間。「同鄰」應為居住於同一生活圈內，本文在同鄰的定義上強調於兩代能夠隨時相互照顧之距離，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中，關於兩代居住距離在「步行十分鐘以內」的下一範圍為「車程三十分鐘以內」，而居住距離達「車程三十分鐘」較難達到彼此隨時相互照顧的狀況，因此本文以步行十分鐘以內作為同鄰之定義。

- 註13：「非與主樣本同住」者指老人居住型態屬於「與已婚子女同住」、「與未婚子女同住」、「與兄弟姊妹同住」、「與其他親戚同住」及「輪住」，即老人居住型態與他人同住，但未與主樣本同住之情形。
- 註14：由於有關居住安排選擇的4種替選方案並無次序關係，且模式測試並未通過平行線假設檢定，無法採用次序性羅吉特模型(ordered logistic model)。並採用IIA(independent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檢定，檢定應變數的四個方案中任意兩個替選方案間的選擇是否與其他替選方案相關， H_0 為任意兩個替選方案間的選擇與其他替選方案無關。本文採用limdep程式進行IIA檢定，參考Greene (2003)，以limdep程式作IIA檢定如納入過多虛擬變數，無法計算出結果，故僅以年齡及住宅坪數兩個連續變數進行四個方案的檢定，在分別剔除一個方案與剔除二個方案的30組模式測試中，共26組接受 H_0 ，支持本文採用多項式羅吉特模型。因此本文採用多項式羅吉特為實證模式。
- 註15：本文回顧文獻且從資料庫的數據得知在台灣從子居應是較普遍的現象，和已婚女兒居住者資料筆數過少，因此為了避免過度分群，樣本過少造成統計結果的不顯著，因此本文乃以子女性別的變數討論此議題。
- 註16：參考過去文獻，Zhang(2004)曾將子代住宅權屬型態、家中有三歲以下小孩以「外生變數」解釋是否與父母同住；Wilmoth(2000)曾將兩代的交換(exchange)作為外生變數，包括五個指標：1.協助育兒(baby sitting)、2.交通因素(transportation)、3.協助修屋、修汽車(repairs to house or car)、4.協助家中日常工作(other work around the house)、5.精神上的支持(advice, encouragement, and moral or emotional support)，該研究主要衡量子女提供父母的協助與父母提供子女的協助來解釋居住安排，並未針對親子向上或向下的移轉與居住安排課題作二階段估計或做內生性檢定。因此本文參考其作法以「兩代間的交換」變數解釋國內老人居住安排行為。
- 註17：主樣本與其父母同鄰居住中，居住於同一棟或隔壁者共11筆；居住在步行十分鐘內則為20筆，以步行十分鐘內比例較高。此外，在獨居的居住安排下，兩代居住距離的分配，在「步行十分鐘」至「車程三十分鐘內」間的，59筆樣本有69.49%為女兒，也可呈現國內社會中女兒不同住，但居住距離接近者具有相當高的比例。
- 註18：賭倍比(odds ratio) $=\exp(B)$ ；表示比較組變數與基準組變數兩者發生機率之比值，因此在「與主樣本同鄰」與「獨居」模式中，如女性健在之賭倍比分別為0.4504與0.4255，顯示其較喪偶老人而言少54.96%(0.4504-1)及57.45%(0.4255-1)與主樣本同住的機率。計算結果請參照表四。

參考文獻

王濟川、郭志剛

2003 《Logistic 迴歸模型—方法及應用》台北：五南。

伊慶春

1985 〈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台大社會學刊》17：1-14。

伊慶春、陳玉華

1998 〈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19：1-32。

林鶴玲、李香潔

1999 〈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475-528。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張明正

1996 〈台灣地區高齡人口結構之變遷與老人經濟之自立性〉楊文山、李美玲主編《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寬政、賴澤涵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15-40。

陳肇男

1999 〈90年代台灣地區老人之居住安排〉胡勝正主編《老人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孫運璿基金會。

陳建良

2006 〈親子居住安排在家庭內與跨家戶成員間的權力互動〉《住宅學報》14(2)：51-82。

許秉翔

2002 《當前台灣住宅的代間移轉：財富承繼的社會經濟學探討》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陸洛、陳欣宏

2002 〈台灣變遷社會中老人的家庭角色調適及代間關係之初探〉《應用心理研究》14：221-249。

楊靜利

1999 〈老年人之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167-183。

葉光輝

1998 〈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21-168。

謝美娥

2002 〈失能老人與成年子女照顧者對失能老人遷居的歷程與解釋：從家庭到機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7-61。

簡文吟

- 2001 〈父系社會下的從女居現象—台灣與上海的比較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12：65-94。
- Becker, G.S.
1996 *Accounting for Tast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ian, F., J.R. Logan, & Y. Bian
1998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Proximity, Contact, and Help to Parents,” *Demography*. 35(1): 115-124.
- Brown, J.W., J. Liang, N. Krause, H. Akiyama, H. Sugisawa & T. Fukaya
2002 “Transition i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s in Japan: Does Health Make a Difference?”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B(4): 209-219.
- De Vos, S. & Y.J. Lee
1993 “Change in Extended Family Living among Elderly People in South Korea, 1970-1980,”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1(2): 377-393.
- Greene, W.H.
2003, *NLOGIT Version 3.0 Reference Guide*. Australia: Econometric Software Inc.
- Lee, Y.J., W.L. Parish & R.J. 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 Lin, I.J., N. Goldman, M. Weinstein., Y.H. Lin, T. Gorrindo & T. Seeman
2003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ult Children’s Support of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1): 184-200.
- Litwak, E. & C. F. Longino
1987 “Migration Patterns among the Elderly: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27: 266-272.
- Raschick, M. & B. Ingersoll-Dayton
2004 “The Costs and Rewards of Caregiving among Aging Spouses and Adult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53(3): 317-325.
- Silverstein, M. & J.J. Angelelli
1998 “Older Parents’ Expectations of Moving Closer to Their Children,”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153(3): 153-163.
- Silverstein, M., S.J. Conroy, H. Wang, R. Giarrusso & V.L. Bengtson
2002 “Reciprocity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over the Adult Life Course,”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B(1): 3-13.
- Speare, A., R. Avery & L. Lawton
1991 “Disability, Residential Mobility, and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46(3): 133-142.
- Spitze, G., J.R. Logan & J. Robinson
1992 “Famil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ly Nonmarried

Parent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47(6): 289-296.

Wilmoth, J.M.

1998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America’s Older Adults,” *The Gerontologist*. 38(4): 434-444.

2000 “Unbalanced Social Exchang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Older Adults.” *The Gerontologist*. 40(1): 64-74.

Won, Y.H. & G.R. Lee

1999 “Living Arrangement of Older Parents in Kore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2): 315-327.

Zhang, Q.F.

2004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New Pattern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residence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5): 1231-1245.

附錄一 解釋變數定義分類表

	變數	定義說明		
老人屬性	喪偶	男性健在	1：主樣本父親健在；0：其他	
		女性健在	1：主樣本母親健在；0：其他	
		父母均健在	變數均為0(基準組)	
		健康不佳	1：主樣本父母至少一位健康狀況不佳；0：健康良好	
	省籍	閩南籍	1：主樣本父母均為閩南籍；0：其他	
		非閩南籍	變數均為0(基準組)	
	年齡		連續變數	
	教育	國中以上	1：主樣本父母最高教育程度為國中至博士；0：其他	
		國小程度	1：主樣本父母最高教育程度為國小；0：其他	
		未就學	變數均為0(基準組)	
工作	有工作	1：主樣本父母主要收入來源為工作收入；0：無工作		
主樣本屬性	性別	男性	1：主樣本為男性；0：女性	
	教育	大專以上	1：主樣本最高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上；0：其他	
		高中職	1：主樣本最高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0：其他	
		國中以下	變數均為0(基準組)	
	月收入		連續變數	
	住宅狀況	住宅建坪		連續變數
		父母所有		1：住宅權屬為主樣本父母所有；0：非父母所有
	有學齡前小孩		1：主樣本育有七歲(含)以下孩童；0：其他	
兩代資源	父母給予生活費		1：主樣本一年來接受父母一般生活費之資助；0：其他	
	子女給予生活費		1：一年來給予父母零用金、生活費、紅包；0：其他	
	分產	尚未分產	1：父母尚未分配家產；0：已分產	